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 聲樂組主修 術科考試範圍

年級	學期	主修	
一年級	上學期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	兩首：曲目需為義大利文歌曲或詠唱調
	下學期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	三首：曲目至少含兩首義大利文歌曲或詠唱調
二年級	上學期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	四首：曲目至少含兩首德文藝術歌曲
	下學期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	五首：曲目至少含兩首德文藝術歌曲或詠唱調
三年級	上學期	歌曲	六首：曲目需含中文(或地方語言)歌曲、法文歌曲，以及歌劇(或神劇)詠唱調。
	下學期	歌曲	以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曲目時間需滿 20 分鐘。 曲目需含德文藝術歌曲、法文藝術歌曲，以及歌劇(或神劇)詠唱調。
四年級	上學期	歌曲	六首：曲目需含中文(或地方語言)歌曲、英文歌曲，以及歌劇和神劇(含 Requiem, Motet, Cantata 等宗教作品)詠唱調；所有歌曲至少包含三個音樂時期與三種語言。
	下學期	歌曲	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 ● 非師資生：音樂會曲目需滿 40 分鐘，且含中文(或地方語言)歌曲，所有歌曲至少包含三個音樂時期與三種語言。 ● 師資生(資格見備註 1)：音樂會曲目需滿 20 分鐘，所有歌曲至少包含三個音樂時期與三種語言。

### 備註：

1.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之資格為：已(即將)修畢師培課程(含四年級下學期已習修學分)所需學分，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2. 修習輔系主修第一年與第二年者，比照上述一、二年級考試範圍。
3.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4. 除「大三音樂會」、「畢業製作音樂會」外，其餘各學期之考試曲目不得重複；此外，兩場音樂會的曲目亦不得重複。
5. 所有期末考曲目一律背譜演唱。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學期總成績扣 5 分；應背譜考試卻帶譜考試者，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惟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證明)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
6. 各年級主修學生每學期應參與聲樂組期中音樂會。演唱曲目不限，低年級至少演唱一首歌曲，高年級至少演唱兩首歌曲；其音樂會的表現，由各自的主修老師考評並納入學期平時成績。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